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2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印发日期为2013年2月19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7,418,75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